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数字化钻井仿真实训平台建设

甲方：常州大学

彭明玉

乙方：青岛石大石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江苏 常州

签订日期：2022年 9月 8日

2022年8月3日，常州大学以竞争性磋商采购对数字化钻井仿真实训平台建设（计划编号：JH20222845）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青岛石大石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大学（以下简称：甲方）和青岛石大石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数字化钻井仿真实训平台建设；
- 1.2.2 货物数量：1套；
- 1.2.3 货物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510000.00元（大写：伍拾壹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元)	合价(元)
1	钻井井架和钻机改造	青石仪	QSY-ZJG Z-2022	利旧，增加远程控制设备、安全联锁系统和 PLC 采控系统，并配套逻辑控制软件进行改造，使其与司钻台联动。	1	套	146000	146000
2	司钻台改造	青石仪	QSY-SZG Z-2022	利旧，补充面板操作按钮和控制逻辑，使其与现场司钻台操作保持一致，可还原现场司钻工相应操作。	1	套	85000	85000
3	光纤、单模光纤收发器	TP-LINK	TL-FC311A-3+TL-FC311B-3	1.基于波分复用技术，单模单纤传输，传输距离3公里； 2.TL-FC311A-3:1310nm（接收）、1550nm（发送）TL-FC311B-3:1310nm（发送）、1550nm（接收）	1	套	220	220
4	16口千兆交	TP-LINK	TL-SG1016DT	1.24个自适应RJ45端口，所有端口均可线速转发；	1	台	470	470

	换机			2.支持端口自动翻转功能及双工/速率自协商; 动态LED指示灯, 提供简单的工作状态提示及故障排除; 3.输入电压: 100-240V~50/60Hz				
5	37U 交换机柜	远通机柜	YT-TC6837	尺寸: 600x800x1800mm	1	台	1000	1000
6	高清监控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DC7423IW-A	1.红外照射距离:150米 2.数字变倍:16倍 3.聚焦模式:自动/半自动/手动 4.镜头焦距:4.7-94mm, 20 倍光学 5.电源接口:AC24V 6.功耗: 30W max (其中红外灯 14W max) 7.工作温度和湿度: -30C- -65C;湿度小于90%	1	台	2800	2800
7	高清监控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3T46WD-I5	1.图像大小: 2560 X 1440; 2.电源供应: DC12V+25%/ PoE(802.3af); (-D型号不支持PoE) 3.防护等级: IP67 4.红外照射距离: 15: 50米; 5.工作温度和湿度: -30*C-60*C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1	台	550	550
8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7808N-F1	1.视音频输出: HDMI1 分辨率:4k(3840X2160)/30Hz; VGA 线1路, 分辨率:1920X1080/60Hz; 2.配1块4T硬盘 3.录像机同步回放: 8路、录像模式: 手动录像、定时录像、移动侦测录像、报警录像	1	台	320	320
9	音箱	先科	ST52	壁挂式网络型, 功率 50W, 阻抗 4Ω, 谐振频率 60HZ, 灵敏度 91dB/W/M	1	台	150	150
10	网络话筒	先科	A20	网络接口: 标准 RJ45 输入, 电源 12V1A, 数字音频格式: ADPCM\MP3\MP2, 自带 32 个按键, 可通过按键实现对各终端机分区进行广播, 待机功率 1W, 工作功率≤10W	1	台	1500	1500
11	无线麦克	先科	OK-12	带显示屏, 单声道; 调制模式: PLL 锁相环综合控制; 频率范围: UHF612-692MHZ; 频率响应: 50-18000HZ; 电源要求: DC12V/2A; 使用距离: 80 米	1	台	450	450
12	对讲机	摩托罗拉	V318	信号: 模拟; 电池: 1600 毫安; 15 小时待机; 1-4km 通讯距离。	2	台	420	840
13	控制电脑	联想	启天 M428-A686	计算机: CPUi5-9500;内存: 8G DDR4 高速闪存; 存储: 512G 固态; 显卡: GTX1660 独立显卡; 电源: 500W 模块化电源; 机箱: 配套品牌机箱。	1	台	5500	5500
14	数值模拟软件	青石仪	QSY-SZ MN-2022	1.模拟钻井作业各种工况下的参数及参数之间的联动关系, 使训练更贴近现场。 2.选用的数值模拟平台, 能基于模拟装置	1	套	45200	45200

				<p>流程，建立数字模拟系统，需涵盖正常状态、非正常状态的各类情况，可针对工艺过程进行设计分析的稳态仿真和运行分析的动态仿真。</p> <p>3.稳态仿真精度不低于 5%，动态仿真精度不低于 8%，实训过程动态模拟操作实时生产数据，提供精确的操作数据反馈，为学员操作提供逼真的现场数据环境。</p>				
1 5	数据采集与控制软件	青石仪	QSY-SJCJ-2022	<p>1.采集现场仿真设备信号，通过数学公式及模型，模拟真实作业的参数，在仿真设备仪表盘上显示，并将结果用来驱动三维场景中绞车、旋转、关井等，在三维场景中实现作业，达到真实还原现场作业环境。</p> <p>2.能够进行项目选择及报警阈值设置等，当出现不安全操作时，系统会发出警报或者警示性语音提示，同时能模拟现场作业音效，使受训人员如身临其境。</p>	1	套	60000	60000
1 6	三维交互系统	青石仪	QSY-SWJH-2022	<p>通过三维建模搭建 1:1 钻井井场，通过 Unity3D 进行交互开发；抛弃原有动画播放式的模式，改用指令驱动模式，接收主控系统指令自由驱动三维场景中的模型，如上提下放、旋转、大钳上卸扣等。通过镜头切换，可观察一层台、二层台及地下画面。</p>	1	套	82000	82000
1 7	考核系统	青石仪	QSY-KHXT-2022	<p>1.分为引导模式和考核模式两种，考核脚本可以进行自由组态及修改操作的评分权重，根据脚本对学员的操作进行自动评价，并将结果和操作步骤保存，可以通过管理系统查看。</p> <p>2.考核项目包括：</p> <p>2.1 顶驱钻井操作项目</p> <p>1) 正常钻进接立根训练</p> <p>2) 正常起下钻杆训练</p> <p>3) 起钻铤训练</p> <p>2.2 转盘钻井操作项目</p> <p>1) 正常钻进接单根训练</p> <p>2) 正常起下钻杆训练</p> <p>3) 正常起钻铤训练</p> <p>4) 起钻遇阻操作训练</p> <p>5) 下钻遇阻训练</p> <p>6) 波动压力下的起钻训练</p> <p>7) 波动压力下的下钻训练</p> <p>8) 低压地层钻进训练</p> <p>9) 憋跳下的钻进训练</p> <p>2.3 井下事故处置操作项目</p> <p>1) 上击解卡操作训练</p> <p>2) 套铣钻具操作训练</p> <p>3) 公锥打捞操作训练</p> <p>4) 母锥打捞操作训练</p>	1	套	38000	38000
1 8	管理系统	青石仪	QSY-GLXT-2022	<p>管理系统主要是受训人员的信息管理，按照班级进行分类，培训前，教师可以</p>	1	套	40000	40000

				通过模板将学员的姓名、工号、身份证等信息进行批量导入。培训结束后，教师可以在管理系统中，查看学员的考试成绩、操作步骤并导出。				
合计（元）							510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在设备正常运行 1 年后退还给乙方（无息）；

2.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开据合同总价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凭发票支付全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货物交付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供货完毕，并安装调试通过甲方验收。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1.5.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对货物清单中品种或数量进行调整，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整个执行过程中，将予以配合，保证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所需货物。

1.5.5 乙方所供货物应根据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并遵循采购文件的要求，货物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和使用功能应达到或优于采购要求，是技术成熟的、性能优良，整体设计和软硬件配备全新的原厂正品，并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质量标准和服务方案。

1.5.6 乙方在交付设备的同时向甲方提供货物全套随机资料一套（不限于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原厂保修单等）。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并安装设备操作及应用软件。

1.6 验收要求

1.6.1 产品送达目的地并安装调试后，由乙方负责对使用单位操作者进行免费技术培训，包教包会，确保操作人员能正确操作使用。

1.6.2 系统竣工后，按照技术协议的要求，在最终用户所在地对成套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进行现场清点、核对、测试、验收，成套产品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交接。

(1) 系统测试要包括试运行测试、流程逻辑测试、数据互联互通性、系统负荷测试等。

(2) 功能项测试对软件技术规格说明书中的所有功能项进行测试；

(3) 业务流程测试对软件项目的典型业务流程进行测试；

(4) 性能测试对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中明确的软件性能进行测试。测试的准则是要满足规格说明书中的各项性能指标。

1.6.3 项目验收时，乙方需提供项目系统使用说明书、系统安装及部署文档等。

1.6.4 设备安装后，甲方按相关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只有在设备完全正常运转和甲方确认后，设备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1.6.5 对于乙方提供的设备，送达后甲方有权委托权威检测机构从中随机抽取 1 份（套）进行全项检测，乙方不得指定，不得拒绝，检测合格方可交付甲方使用，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乙方所供设备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相关参数指标不达标的，将加倍抽样检验（并对部分产品作破坏性检测），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返工等要求，乙方必须整改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6.6 验收过程中确认设备有质量问题或达不到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如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甲方有权拒收并退回设备，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7 售后服务要求

1.7.1 免费质保期：本项目设备原厂免费质保 1 年，质保期自设备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设备涉及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1.7.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7.3 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因使用操作不当等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乙方接到故障电话 1 小时响应，在 4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简单故障，48 小时内解决；复杂故障或需使用进口配件，4 至 6 周内解决。需到场维修或技术支持的，由厂家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技术人员应 7*24 小时全天候随时响应设备使用等相关问题咨询。

1.7.4 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充足的全新的合格原厂零配件，以保障维修所需零部件的及时更换；若配件和耗材有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维修配件或耗材后 48 小时内免费完成维修或更换服务，6 个月内产品经 2 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必须更换全新产品或相关配件。

1.7.5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有权继续对设备质量进行检验和检测，如发现设备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形，乙方应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并再次进行免费安装、调试，最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若设备在交货地多次检修后，仍无法达到甲方的正常运行要求，乙方需退回该设备的全部款项，并自行组织设备退回厂家。

1.7.6 质保期结束，乙方对于设备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备件费，不收取工时费。

1.7.7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设备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1.7.8 因乙方所提供的设备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乙方必须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7.9 乙方终身免费更新升级设备安装及数据处理涉及软件。

1.8 培训要求

1.8.1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乙方须安排工程师在安装现场对甲方相关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设备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直至使用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1.8.2 乙方须每年免费组织甲方相关使用人员参加至少 2 次厂家免费基础培训，每次培训 3-5 天，培训人数不少于 3 人，培训内容包含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及系统数据更新等。培训资料及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9 安全要求

1.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及系统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9.2 在货物安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因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1.10 违约责任

1.10.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10.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10.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

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10.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0.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0.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11.1 种方式解决：

1.11.1 将争议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1.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320000466007300P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徐慧

联系人：徐慧

约定送达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乐行楼

电话：15961282726

传真：

电子邮箱：xuhui@cczu.edu.cn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白云支行

开户名称：常州大学

开户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见证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

联系人：

乙方：青岛石大石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43963959N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金新安

联系人：金新安

约定送达地址：青岛黄岛区寨子山路158号

电话：13375572886

传真：0532-86983259

电子邮箱：13854619117@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开户名称：青岛石大石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38110101040031729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

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第一部分。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

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联系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

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21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在设备正常运行1年后退还给乙方（无息）； 履约保证金汇款信息： 开户单位：常州大学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备注：“常州大学数字化钻井仿真实训平台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
2.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中标通知书

常润竞磋 2022-0016 号

青岛石大石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常州大学数字化钻井仿真实训平台建设项目，经评审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成交）金额：人民币伍拾壹万元整（¥510000.00）。

特此通知，请贵公司持本中标通知书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前到本项目采购单位（常州大学）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并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交一份合同原件至我公司备案。

项目采购单位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15961282726

如有未尽事宜，可与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周叶

联系电话：0519-81882993

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 日

